

**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策略發展小組設置辦法(修正後)**

民國101年03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3年05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順利推展本校各學制招生相關事務，特成立招生策略發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策略小組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宣傳策略及經費。
- 二、協調、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，落實招生策略。
- 三、分析、檢討現行招生策略及方式之成效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、執行幹事、委員若干人。成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國際專修部主任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研究所所長及各所系科主任。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負責指導本小組之全盤事宜；執行幹事由招生組組長擔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事務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會議，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邀相關單位主管列席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本小組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，由教務長代理主席職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